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5-69

##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塔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管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 投资方：塔中矿业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392 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位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其经营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国外与国内经营环境存在差异；我国已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建立了正常的政治经济关系，国内其他一些企业也进行了投资，但仍存在未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治、经济、法律及治安状况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推进中塔工业园区的建设，拓展公司有色金属矿山综合开发业务的产业链，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拟以货币资金出资 392 万美元，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和湖南红宇鸣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楚资本”）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合资共同设立中塔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主要经营高效磨球、节能衬板等耐磨件及各种耐磨新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贸易（含进、出口贸易）；球磨机系统节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二)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塔中矿业有限公司

1.1、注册中文名称：塔中矿业有限公司

1.2、注册英文名称：Tajik-China Mining Co., Ltd

1.3、成立时间：2007年6月29日

1.4、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1.5、注册号：5610000193

1.6、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1.7、注册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卡伊拉库姆市扎勒尼索勒镇列宁大街22#

1.8、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1.9、经营范围：地质勘探、开采、选矿、矿石加工、冶金、出售、运输、国外投资、咨询以及其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允许的经营方式。

1.10、截至2015年9月30日，塔中矿业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92,099,881.95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897,516,512.56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35,936,640.0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1,601,503.87元。

### 2、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公司名称：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股票代码：300345

2.3、股份公司变更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1日

2.4、注册号：431300000005346

2.5、法定代表人：朱红玉

2.6、注册资本：39,936万元

2.7、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西路068号

2.8、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2.9、经营范围：磨球、磨段、辊类耐磨件及各种耐磨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衬板的生产、销售及拆装；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球磨机节能技术的研发和运用；球磨系统的相关辅助设备、相关控制设备、相关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节能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及运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除外。

2.10、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红宇新材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41,145,124.6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650,638,548.91 元，营业收入为 215,204,754.6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169,116.35 元。

### 3、湖南红宇鸣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1、公司名称：湖南红宇鸣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5 日

3.3、注册号：91430100MA4L26HU43

3.4、法定代表人：朱明楚

3.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6、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绿地时代广场第 6 栋 3114 房

3.7、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红宇新材与鸣楚资本为关联方。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塔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索格德州中塔工业园

3、注册资本：800 万美元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高效磨球、节能衬板等耐磨件及各种耐磨新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贸易（含进、出口贸易）；球磨机系统节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6、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塔中矿业以货币资金出资 392 万美元，持有 49% 股权，红宇新材以货币资金出资 288 万美元，持有 36% 股权，鸣楚资本以货币资金出资 120 万美元，持有 15% 股权。

7、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塔中矿业有权提名两名董事，红宇新材有权提名两名董事，鸣楚资本有权提名一名董事，董事长由红宇新材提名的董事担任，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标的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塔中矿业、红宇新材、鸣楚资本各有权提名一名监事；

标的公司管理层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及财务负责人一名。首任总经理由塔中矿业提名，财务负责人由红宇新材提供，任期和聘任条件均由董事会确定。如总经理认为必要，可以提名副总经理。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日前，塔中矿业与红宇新材、鸣楚资本签订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中塔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出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上述三方同意按照本出资协议书的规定成立中塔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注册地址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索格德州中塔工业园，经营范围：高效磨球、节能衬板等耐磨件及各种耐磨新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贸易（含进、出口贸易）；球磨机系统节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2、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三方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塔中矿业出资 392 万美元，持有 49% 股权，红宇新材出资 288 万美元，持有 36% 股权，鸣楚资本出资 120 万美元，持有 15% 股权。三方股东的股权出资款应在出资协议书签署生效后十五日内缴存至标的公司。

3、各出资方特别责任：

3.1、红宇新材的特别责任：

（1）为保证标的公司具有市场竞争力，红宇新材将向标的公司提供有关球磨机、磨球、衬板的技术支持，不另外收取费用；

（2）在标的公司筹备期负责标的公司厂房和生产线的设计；

(3) 负责标的公司生产设备采购；

(4) 办理标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 3.2、鸣楚资本的特别责任：

(1) 办理标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 3.3、塔中矿业的特别责任：

(1) 负责协助标的公司办理注册登记以及成立标的公司的所有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通知、公告或其他手续。先行垫付为筹办标的公司而支付相关前期费用，待标的公司成立后再据实与标的公司进行结算；

(2) 按照合理价格提供可合法使用的土地给标的公司，并协助标的公司办理土地使用相关手续；

(3) 负责协助标的公司办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一切资格资质等认定手续；

(4) 协调标的公司所在地的政府关系、周边群众关系，为标的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开拓市场，协助标的公司申请所有可能享受的税务减免以及其他利益或优惠待遇；

(5) 协助标的公司开拓产品市场，塔中矿业和其关联单位所需要的且标的公司能提供的产品，塔中矿业或其关联单位应全部从标的公司采购；

(6) 办理标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 4、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立和管理层人员安排：

4.1、董事会：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塔中矿业有权提名两名董事，红宇新材有权提名两名董事，鸣楚资本有权提名一名董事，董事长由红宇新材提名的董事担任，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4.2、监事会：塔中矿业、红宇新材、鸣楚资本各有权提名一名监事；

4.3、管理层：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及财务负责人一名。首任总经理由塔中矿业提名，财务负责人由红宇新材提名，任期和聘任条件均由董事会确定。如总经理认为必要，可以提名副总经理。副总理由董事会聘任。

##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牵头投资建设的中塔工业园区内，标的公司所经营的高效磨球、节能衬板等耐磨件及各种耐磨新材料生产为有色金属矿山综合开发的必备相关产业，有效促进了公司及全资子

公司的产业链上下游整合。

##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标的公司是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其经营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国外与国内经营环境存在差异；我国已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建立了正常的政治经济关系，国内其他一些企业也进行了投资，但仍存在未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治、经济、法律及治安状况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6日

### ● 报备文件

- (一) 出资协议书；
- (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四) 独立董事意见。